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正皓

被　　告　郭○宜

輔　佐　人　郭○瑋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家暴殺人聲請停止審判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駁回其向第二審提起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國審抗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□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郭○宜因家庭暴力殺人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以其罹患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（俗稱漸凍人症），無法正常表達及陳述，有難於到庭接受審判之停止審判事由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係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，無得為抗告之明文，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所列之裁定，自不得抗告。抗告人猶提起抗告，顯為法所不許，而予以駁回。固非無見。

□惟按：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時，鑑於法院依第294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5條至第298條裁定停止或繼續審判，或裁定駁回第294條第5項、第298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聲請，對當事人訴訟權益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影響甚鉅，爰增訂第298條之1明定就該等裁定均得提起抗告，以資救濟，並於同年月17日施行。準此，關於法院所為停止審判之裁定，雖屬判決前訴訟程序之裁定，然既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得提起抗告。乃原裁定竟謂第一審

停止審判之裁定，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抗告，洵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檢察官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發回原審更為裁定，以維持審級利益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修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